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 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實施辦法

101.12.06 訂定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紅十字會博愛、人道、志願服務精神，支持弱勢家庭學子完成大學學業，不惟促進其身心健全成長，及輔導弱勢家庭就業人口習得職業技能、投身創業，亦盼於學有所成能貢獻社會。為鼓勵該等家庭達到自立脫貧目標，特訂定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計畫扶助就學、輔導創業對象：

一、扶助就學

設籍嘉義縣之非低收入戶，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，畢業後可取得正式學位，且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達 80 分學子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衍生就學人口就學問題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二)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，且家中有就學人口，生活困厄，經評估需要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三)單親家庭因子女就學需要，目前社會福利服務尚無法解決其面臨困境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四)戶內人口有罹患重病者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五)負擔主要家計者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戶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六)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學子就學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二、輔導創業

設籍嘉義縣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4 歲以下之有意接受輔導創業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負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以家戶為單位，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。

(二)負擔家庭主要經濟者，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且須扶養親屬。

(三)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，惟因經濟困頓，亟需重返職場者。

(四)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，或獨力扶養十八歲以下、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而有工作能力，但缺乏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，造成就業與創業困難者。

(五)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家庭經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者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第三條 申請名額

一、扶助就學

原則以每年新增 5 名扶助學子為目標，得視實際募款狀況增減受扶助學子人數。

二、輔導創業

(一)創業技能相關訓練：由本會自辦或連結其他單位合辦，開課對象、日期、內容及人數，由本會公告，符合參與資格而有意願者可逕報名。

(二)創業基金：視前款訓練結果考評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提供之創業基金為無息貸款，每戶上限 10 萬元，惟須簽訂借貸契約。

第五條 參與創業技能訓練課程者，有意願申請本會貸與創業基金者，應另行提出申請，將視其訓練成績暨創業計畫內容，依資源多寡評定，擇優貸與。

第六條 申請應繳文件

一、扶助就學：

(一)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助學扶助申請書、自傳及在校導師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二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，含最近親等尊親屬及本人資料(記事不可省略)。

(三)在學或入學證明正本乙份(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籍章戳)。

(四)成績證明：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(大一新生可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證明)，若以影本提出須經校方驗章證明。

(五)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
(六)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，及三個月內財產清單(未婚學生應含學生本人及扶養親屬)。

二、輔導創業：

(一)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創業輔導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二)

(二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記事不可省略)。

(三)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
為申請所繳交文件恕不退件，惟本會應負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規範之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計畫扶助輔導對象條件者，可檢具資料提出申請。申請流程及受理期間逕由本會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受理申請後，經初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，由本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推動委員會」審議核定助學扶助及本會創業基金申請人資格，審核結果逕行通知申請人。

第九條 作業流程

一、扶助就學：

申請人備齊文件送本會→書面審查→實地訪視→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核→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、轉介者及學校→進入扶助作業。

二、輔導創業：

申請人備齊文件送本會→書面審查→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→接受創業技能訓練→評估有潛力創業戶→實地訪視→輔導申請創業基金→

(1)本會創業基金：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核→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→通過後無息借貸基金(簽約)→進入輔導創業作業。

(2)非本會創業基金：審核通過→進入輔導創業作業。

第十條 本計畫扶助及輔導內容

一、扶助就學

(一)扶助學子就學期間每人每月生活津貼5,000元，寒暑期除外。

- (二)關懷訪視。
- (三)各項有益扶助學子之服務。
- (四)打工者須出具工作單位證明文件，嚴禁至不正當場所打工，例如聲色場所、電子遊樂場等場所，或從事特種行業、販賣違禁藥品、盜版光碟等違法行業。
- (五)受助學子須接受本會輔導志願服務一年 150 小時以上。

二、輔導創業

- (一)培力創業技能接受相關訓練。
- (二)輔導有潛力創業者研提創業計畫書申請創業基金。
- (三)關懷訪視。
- (四)創業過程諮詢與輔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扶助就學及輔導創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止扶助與輔導：

一、扶助就學

- (一)戶籍遷出嘉義縣者。
- (二)前一學業成績未達扶助標準者，惟倘有非可歸責受扶助學子之原因致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專案考量之。
- (三)查於不正當場所(如聲色場所、電子遊樂場等)打工或從事特種行業(如販賣違禁品、性交易等)經查屬實者。
- (四)參與志願服務未達一年 150 小時者。
- (五)大學畢業者。
- (六)其他經本會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
二、輔導創業

- (一)戶籍遷出嘉義縣者。
- (二)經發現無創業事實者。
- (三)成功創業者。
- (四)創業過程涉刑事犯罪或無意願繼續創業者。
- (五)其他經本會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
第十二條 所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、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，除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外，並撤銷扶助輔導資格，如已領取生活津貼或創業基金則應繳還。

第十三條 本計畫所需經費暨基金之管理，另依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基金專戶管理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